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竞争力，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0 号：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推出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相关筹划情况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拟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原则上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子公司的员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充分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防止内幕信息泄露，公司董事会本着稳健、顺利实施的原则推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将对该计划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讨论和论证，并征求员工意见和相关后续确认工作，且该计划从推出到实施尚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需要一定时间，因此

尚存在不确定性。待该计划确定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出具明确的持股计划草案，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在此过程中，员工持股计划的推出面临着政策、利率、经济周期、流动性等诸多不确定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